红楼姐妹精女红

唐　冰

提到《红楼梦》中女红最精者，大家都会立即想到晴雯。《红楼梦》第五十二回就叫《俏平儿情掩虾须镯　勇晴雯病补雀金裘》。在这回中，晴雯抱病为贾宝玉补好了孔雀裘，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再加上《红楼梦》中的丫环们大多都有一手出色的针线活，如袭人、鸳鸯、莺儿等，都各有自己的绝活，于是都会以为做针线活是丫环们的事，与小姐们无关。又因为《红楼梦》用了大量篇幅写了红楼姐妹们出众的诗才，也会让人以为她们平时就是以吟诗作对为主了。其实不然，吟诗作对只能算红楼姐妹们生活中的副业，而做女红，才是她们生活中的正业。红楼姐妹林黛玉、薛宝钗、史湘云、贾探春等人，并非人们所想象的不拿针、不拈线的女子，她们的女红才能，其实并不亚于晴雯、袭人等人。

女红是女性们纺织、编织、刺绣、缝纫的技艺，又称作“女工”或“女功”。作为古代女性行为规范的三从四德：在家从父、出嫁从夫、夫死从子；德、言、容、工。“工”指的就是女红，可见女红在古代女子生活中的重要性。司马光在《居家杂仪》里说女子应当“六岁时习女红之小者，十岁后习女红之大者”，《孔雀东南飞》中的刘兰芝便是“十三能织素，十四学裁衣”，《贫女》中的贫女，也可以“敢将十指夸针巧，不把双眉斗画长”，她们都为自己的女红水平而骄傲。那个时

代，不但是贫家女子，就是富家小组，也得要有一手好的女工活。而读书识字，倒不是女子的份内事。像三国时曹丕的甄皇后，幼时喜欢读书，她的哥哥就笑话她："汝当习女工。用书为学，当做女博士邪？"可见，在那个时代，人们认为女子就只该做女红而不该读书。

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二回《蘅芜君兰言解疑癖　潇湘子雅谑补余香》中，薛宝钗教训在行酒令时为了怕被罚而说了禁书《西厢记》和《牡丹亭》中的句子的林黛玉时就说："咱们女孩儿家不认得字的倒好，……就连作诗写字等事，原不是你我分内之事……你我只该做些针黹纺织的事才是，偏又认得了字。"这席话，直将平时不轻易服人的林黛玉说得"垂头吃茶，心下暗伏，只有答应'是'的一字"，可以看出，在薛宝钗的眼中，女子无才是可以的，"女子无才便是德"，但绝不能不会做女红。这其实并不是薛宝钗一人的看法，贾府的长辈们也是这样要求自家的女孩子的。林黛玉初进贾府时，王夫人就交待她："你三个姊妹倒都极好，以后一处念书认字学针线"，从中可以看出，贾府培养女孩子的方向就是要让她们识些字，更要做好女红。

在贾府中，带领着姐妹们做女红的，就是她们的大嫂李纨。李纨的父亲为国子监祭酒，他认定"女子无才便是德"，"故生了李氏时，便不十分令其读书……却只以纺绩井臼为要，因取名为李纨，字宫裁。因此这李纨虽青春丧偶，居家处膏粱锦绣之中，竟如槁木死灰一般，一概无见无闻，唯知侍亲养子，外则陪侍小姑等针黹诵读而已"。李纨的名字都和女红有着密切的联系，又被父亲教育得只重做女红，她的女红水平当然很好，所以贾府的长辈们放心地将女孩子们交给她去培养。

陪着小姑子们做女红，不但让红楼姐妹们学到了手艺，也为李纨打发了时光，甚至还为她的生活增添了色彩。林黛玉在把刘姥姥说成是“母蝗虫”后引得姐妹们大笑，她反倒说李纨“这是叫你带着我们作针线教道理呢，你反招我们来大顽大笑的”，也许，这些姐妹们，平时就是在这样欢乐的气氛中，学得了让人刮目相看的女红技巧。

第二十三回《西厢记妙词通戏语　牡丹亭艳曲警芳心》，写到元春省亲之后，命太监“到荣国府来下一道谕，命宝钗等只管在园中居住，不可禁约封锢，命宝玉仍随进去读书”，宝玉和姐妹们都搬进了大观园。

书中说贾宝玉住进大观园以后，“心满意足，再无别项可生贪求之心。每日只和姊妹丫头们一处，或读书，或写字，或弹琴下棋，作画吟诗，以至描鸾刺凤，斗草簪花，低吟悄唱，拆字猜枚，无所不至，倒也十分快乐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宝玉在园中的生活中，有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“描鸾绣凤”。那读书、写字、弹琴下棋、作画吟诗的，当然会有宝玉自己。而“描鸾绣凤”，明显该是女子的活动，贾府就是再把贾宝玉当女孩一样宠爱，也不会让他去干这样的事。所以，这“描鸾绣凤”的，只能是他的姐妹们和他的丫头们了，而贾宝玉肯定是看着她们描鸾绣凤，乐此不疲。其实，宝玉未曾搬入园中时，她的姐妹们就在描鸾绣凤了。

第七回《送宫花贾琏戏熙凤　晏宁府宝玉会秦钟》中，王夫人的陪嫁周瑞家的，到薛姨妈处去找王夫人，“只见王夫人和薛姨妈长篇大套的说些家务人情等语。周瑞家的不敢惊动，遂进里间来。只见薛宝钗穿着家常衣服，……伏在小炕桌上同丫鬟莺儿正描花样子呢”，可见，平时，薛宝钗在家中的日常功课主要就是女红。

到了第八回《比通灵金莺微露意　探宝钗黛玉半含酸》，贾宝玉去探望生病的薛宝钗，而他见到的薛宝钗，也并没有休息，正“坐在炕上作针线”。连生病都要抓紧做针线，薛宝钗是像她所说的那样，将做女红当作了自己的主要事业。

红楼姐妹们做女红，不像丫头们做女红那样有极强的实用性，所以她们可以随着自己的爱好，做一些自己喜爱的东西。她们的作品也很丰富：从荷包到扇套，还有香袋，甚至还有鞋。而且，对于她们似乎也没有时间的要求，只看她们是否有闲情逸致去做。如果愿意，就可以多做一些；如果不想做，也就可以不做。第三十二回《诉肺腑心迷活宝玉　含耻辱情烈死金钏》中袭人告诉史湘云：因为老太太怕林黛玉劳碌，大夫又说要静养，林黛玉“旧年好一年的工夫，做了个香袋儿，今年半年，还没拿针线呢”。也就是说，林黛玉一年半时间，只做了一个香袋，和别的姐妹相比，她的成品应该算是少的了。

其实，贾府的丫头们巧手很多，府里还有针线上人，她们的任务就是完成府中的各种针线活，何劳红楼姐妹们亲自动手呢？

第九十二回《评女传巧姐慕贤良　玩母珠贾政参聚散》中，贾母告诫王熙凤的女儿巧姐：“女孩儿家认得字呢也好，只是女工针黹倒是要紧的。……咱们这样人家固然不仗着自己做，但只到底知道些，日后才不受人家的拿捏。”

虽然这不是曹雪芹的原作，更未必符合曹雪芹的原意，但却应该是像贾府这样的大户人家要求女孩们学习女红的目的所在。

中国的社会传统是“男主外，女主内”，大户人家的女主人要主持一个家庭，甚至一个家族的内部事务。家庭中的衣、食、住、行等

都得过问。而在当时，虽然社会上也有大批从事服装加工的人，但家中人的服饰，大多还是由女主人操心。贾家的女儿们，如果出嫁，一般都该是大户人家的媳妇，像王熙凤那样做当家主母也不是没有可能。林黛玉进贾府时，王夫人就指派王熙凤让人为林黛玉做新衣，王熙凤则禀告早已安排妥当。贾宝玉看望薛宝钗时，薛姨妈也正在指挥家中的丫头们做针黹。至于第四十回《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》里，贾母带着刘姥姥来到林黛玉的潇湘馆中，见到窗纱旧了以后，有一段关于窗纱色彩与环境的搭配的议论，真是见解不凡。同时又对家中的纱、罗等如数家珍，直让薛姨妈、王熙凤等大开眼界，大长见识。而这些，应该和她本人的女红知识以及她早年当家的经历分不开。

第三十五回《白玉钏亲尝莲叶羹　黄金莺巧结梅花络》中薛宝钗说："我来了这么几年，留神看起来，凤丫头凭他怎么巧，再巧不过老太太去"，有人说是刻意讨好，其实，从这里看来，这也是事实：贾母只是随口议论，便一语中的，在这方面，确实超过了王熙凤。这样高明和内行的当家女主人，操持起一个家来，当然会得心应手。

贾府的那些"针线上人"，都应是女红高手，她们的水平该是一般的女子无法企及的。但是，红楼姐妹们更不是一般的女子。她们不但识文断字，更能吟诗作对，有着极高的素养，她们的审美观念和要求，更是一般的女子无法企及的。女红，比的是构思的匠心独运、技法的巧夺天工。在这方面，红楼姐妹们和那些针线上人，甚至是和贾府的那些巧手的丫头相比，优势都很明显。

首先是她们的时间更充裕，如果她们想做一件女工作品，没有人会跟在她们的后边催着完成，花多少时间都行。俗话说，慢工出

细活，这样精雕细琢，当然更可能出精品。

其次，她们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。红楼姐妹每人都有自己的月例钱，相当于今日的工资吧。这使她们可以采用更好的材料来完成自己喜欢的女工作品。

更重要的是她们的修养更高，眼界更开阔，鉴赏力更强，更喜欢那些新奇精致、超凡脱俗的东西。第二十七回《滴翠亭杨妃戏彩蝶　埋香冢飞燕泣残红》，探春就让宝玉在出门时为她带东西，特地强调要“有意思儿又不俗气”的东西，还说，要以给宝玉做鞋来答谢他。探春如此，别的红楼姐妹当然也是这样，一般的女红，在她们的眼中，也许就成了脱不了俗气的东西了。所以，她们热衷于自己做女红也就不奇怪了。

红楼姐妹们做的女红，主要应该是自己的服饰，这样的服饰，更符合她们自己的要求，就不用说了。也有不少女红作品，被她们用来送人：自己亲手做出的，从构思，到手工，一针一线都饱含着情意，这样的东西，更加别致，送人也更能表现自己的情分，还更能展现自己的才能，当然也更受欢迎。

第二十二回《听曲文宝玉悟禅机　制灯迷贾政悲谶语》，薛宝钗过生日，史湘云就“遣人回去，将自己旧日作的两色针线活计取来，为宝钗生辰之仪。”史湘云送薛宝钗的两样针线活究竟是什么？作者没有说。不过，薛宝钗自己就是女红高手，史湘云送给她的生日礼物，只有精品才能拿得出手。

探春让宝玉“拣那有意思儿又不俗气的东西，你多替我带几件来，我还像上回的鞋做一双你穿，比那双还加工夫”，而宝玉告诉探春，他穿着这双鞋“可巧遇见了老爷，老爷就不受用，问：‘是谁做

的？’我那里敢提三妹妹，我就回说是前儿我的生日舅母给的。老爷听了是舅母给的，才不好说什么了。半日还说：‘何苦来！虚耗人力，作践绫罗，做这样的东西。’”从贾政的反应来看，探春做的这双鞋，应该是用料极讲究，做工极细致。而探春说要给宝玉做比这双“还加工夫”的鞋，不知又会是什么样的极品了。

而探春的生母赵姨娘，对探春送鞋给宝玉非常不满，抱怨：“正经亲兄弟，鞋塌拉袜塌拉的没人看见，且做这些东西！”“探春听说，登时沉下脸来，道：‘怎么，我是该做鞋的人么？……我不过闲着没事作一双半双，爱给那个哥哥兄弟，随我的心，谁敢管我不成！这也是他瞎气。……姐妹弟兄跟前，谁和我好，我就和谁好，什么偏的庶的，我也不知道。’”

探春做了一双鞋，就引出了这么多的事。贾政当然是迂腐之见，而赵姨娘又因此认为探春不顾亲兄弟，也有从此认为探春想飞上高枝。其实，探春的想法很正常。

探春和宝玉年纪相仿，而与贾环的年纪相差得大些。年纪相仿的，在一起相伴的时间就更多。而且，宝玉的修养明显要比贾环高得多，宝玉、探春二人又有相同的爱好，感情也就更加深厚一些。还有，和贾环相比，宝玉更有亲和力。不说别人，就是贾政，看着站在他面前的两个儿子：“一举目，见宝玉站在跟前，神彩飘逸，秀色夺人，看看贾环，人物委琐，举止荒疏，……想把素日嫌恶处分宝玉之心不觉减了八九。”探春只送鞋给宝玉而不给贾环做鞋，也就很自然了，确实是像她所说的那样“姐妹弟兄跟前，谁和我好，我就和谁好”，跟谁是正出，谁是庶出，没有什么关系。

林黛玉，也曾给宝玉做过荷包。

第十八回《林黛玉误剪香囊袋　贾元春归省庆元宵》，宝玉为大观园题对联，大出风头。刚出院门，一群小厮就围上他讨赏。宝玉要给赏钱，“众人道：‘谁没见那一吊钱！把这荷包赏了罢。’说着，一个上来解荷包，那一个就解扇囊，不容分说，将宝玉所佩之物尽行解去”，可见，宝玉所佩戴的那些女红作品，都是精品，在小厮们的眼中，比赏钱更好。

而林黛玉见到宝玉所佩戴的扇囊、香袋等“一件无存，因向宝玉道：‘我给的那个荷包也给他们了？你明儿再想我的东西，可不能够了！’说毕，赌气回房，将前日宝玉所烦他作的那个香袋儿——才做了一半——赌气拿过来就铰。宝玉见他生气，便知不妥，忙赶过来，早剪破了。宝玉已见过这香囊，虽尚未完，却十分精巧，费了许多工夫。今见无故剪了，却也可气。因忙把衣领解了，从里面红袄襟上将黛玉所给的那荷包解了下来，递与黛玉瞧道：‘你瞧瞧，这是什么！我那一回把你的东西给人了？’林黛玉见他如此珍重，带在里面，可知是怕人拿去之意，因此又自悔莽撞，未见皂白，就剪了香袋。因此又愧又气，低头一言不发”。

这时的宝玉和黛玉，都是不谙世事的孩子，这荷包和香袋，当然不能算是定情之物，可在两小无猜的他们心里，这也不是平常之物。黛玉珍惜的，是自己亲手制作的那份情，气的是宝玉不在乎自己的手工，而把它轻易地给了外面的“臭男人”，才赌气铰了另一个半成品的香袋，省得它和这个荷包再有同样的命运。这个香袋虽未完工，但已可以看出花费了黛玉的许多心血。从中也可以看出，年纪尚幼的黛玉，就有了如此精巧的手工。黛玉铰了香袋，宝玉又求她：“‘好妹妹，明儿另替我做个香袋儿罢。’黛玉道：‘那也只瞧我高

兴罢了。’”看来，宝玉最后还是有了一只黛玉为他做的香袋，他当然也会像对黛玉送他的荷包那样珍藏的。围绕荷包和香袋，前后发生的一连串的哭哭笑笑的故事，也是他们感情加深的见证。

林黛玉不但剪自己做的荷包，还剪过别人为贾宝玉做的扇套。第三十二回《诉肺腑心迷活宝玉　含耻辱情烈死金钏》中，袭人求史湘云为宝玉做鞋，史湘云不干：“前儿我听见把我做的扇套子拿着和人家比，赌气又铰了。”原来，袭人把为宝玉做的扇套说成外面女孩子做的，宝玉拿出去给别人看，黛玉生气，赌气又铰了。不知这次黛玉是为了宝玉夸别人的手艺巧而不高兴，还是不能容得宝玉戴别的女孩为他做的针线，反正这件扇套成了她的出气筒。她的小儿女心态，谁能说得清呢？在这件事中，最头疼的要算宝玉了：他知道是史湘云做的扇套被铰了之后，“后悔的什么似的”，真正的里外不是人。

史湘云也不高兴：“林姑娘他也犯不上生气，他既会剪，就叫他做。”可袭人告诉她：“他可不作呢。饶这么着，老太太还怕他劳碌着了。大夫又说好生静养才好，谁还烦他做？旧年好一年的工夫，做了个香袋儿，今年半年，还没拿针线呢。”林妹妹可能从此就不再做女红了，但是，她剪起荷包、香袋来，却更是好手：不管是自己做的，还是别人做的，只要她不顺心，她都会剪。

再看第三十六回《绣鸳鸯梦兆绛芸轩　识分定情悟梨香院》，薛宝钗来找宝玉，可巧宝玉睡着了，袭人正在宝玉床边为宝玉做着“白绫红里的兜肚，上面紮着鸳鸯戏莲的花样，红莲绿叶，五色鸳鸯”。袭人让宝钗稍坐，自己出去走走就回。“宝钗只顾看着活计，便不留心，一蹲身，刚刚的也坐在袭人方才坐的所在，因又见那活计

实在可爱，不由的拿起针来，替他代刺。”

对于刺绣作品来说，讲究的是配色、绣工浑然一体，所以，一般的作品大概都会是一个人完成，免得由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创意，造成作品的割裂。袭人自己在这件兜肚上面已经是倾注了不少工夫，如果有别人插手，稍不慎，就可能在配色、绣工方面有所不同，使她前功尽弃。可是，薛宝钗就被这件可爱的针线活吸引，“不由的拿起针来，替他代刺”，可见，她对自己的绣工和配色极有信心，相信自己的水平，至少不会在袭人之下。有了这样的底气，薛宝钗才敢替袭人绣兜肚。而且，只有那些最爱女红的人，才会看到别人的好作品手就痒痒的，自己也要去试上一试。果然，薛宝钗出手不凡，不多时就“做了两三个花瓣”。至于在这期间，林黛玉和史湘云来过和宝玉的梦话等等，都是题外话了。单看薛宝钗坐在贾宝玉的床前绣花，是不是一幅温馨的夫妻生活的画面？虽然这时他们还只是表姐弟。

第三十二回《诉肺腑心迷活宝玉　含耻辱情烈死金钏》中还写道，袭人求史湘云为宝玉做鞋，史湘云就说：“你家放着这些巧人不算，还有什么针线上的，裁剪上的，怎么教我做起来？你的活计叫谁做，谁好意思不做呢。”袭人笑道：“你又糊涂了。你难道不知道，我们这屋里的针线，是不要那些针线上的人做的。”史湘云听了，便知是宝玉的鞋了。同一回里，袭人告诉宝钗：“偏生我们那个牛心左性的小爷，凭着小的大的活计，一概不要家里这些活计上的人作。我又弄不开这些。”宝钗笑道：“你理他呢！只管叫人做去，只说是你做的就是了。”袭人笑道：“那里哄的信他，他才是认得出来呢。”如此说来，贾府中的针线高手如云，那些专做女红的高手们的针线活，

竟然不在宝玉的眼里，只要袭人、晴雯等做，而且，如果她们用那些针线上人做的活儿去蒙宝玉都不行，他都能一眼识破，自然可以证明她们的技艺不凡，和那些针线上人的活儿比较起来，应该有着巨大的差距。袭人在忙不过来的时候去求史湘云等红楼姐妹帮忙，薛宝钗在知道了袭人的难处之后，也曾自愿为袭人分忧，史湘云也让袭人去找林黛玉做，只是因为她“今年半年，还没拿针线呢”才作罢，这些都可以说明她们的技艺绝不在袭人等之下，由她们亲手做出的女红活，宝玉绝挑不出毛病。

说起来，史湘云家的史府，也是四大家族之一：“阿房宫，三百里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。”家中也该是财大气粗，论理，也该像贾府一样有着什么“针线上人”、“裁剪上人”，专司家中的服饰才是。她家的女子们，应不必像那些寒门小户的女子一样为女红操劳，只是做些自己想做的喜欢的服饰罢了。

可是不然。同是第三十二回，袭人求湘云做鞋之后，宝钗就责备她：“你这么个明白人，怎么一时半刻的就不会体谅人情。我近来看着云丫头神情，再风里言风里语的听起来，那云丫头在家里竟一点儿作不得主。他们家嫌费用大，竟不用那些针线上的人，差不多的东西多是他们娘儿们动手。为什么这几次他来了，他和我说话儿，见没人在跟前，他就说家里累的很。”史家的针线活，竟然都要太太、小姐们亲力亲为，甚至史湘云都会说“家里累得很”，就有点让人深思了。这当然不全是薛宝钗所说的是史湘云“从小儿没爹娘的苦”，是否也可以从中看出，史家已开始家道中落，可能已经入不敷出，只好开源节流，减少支出，所以也只能像寒门小户人家一样，让自家的女子们，辛辛苦苦地为家中的手工活而劳碌了。这也许是

一个信号，因为第四回《薄命女偏逢薄命郎　葫芦僧乱判葫芦案》中的门子说得清楚：四大家族“皆连络有亲，一损皆损，一荣皆荣”，四大家族开始走下坡路了，离那“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的日子不远了。

史湘云即使“在家里做活做到三更天，若是替别人做一点半点，他家的那些奶奶太太们还不受用呢”，在袭人求她时，还是为袭人做了不少针线。袭人烦她打十根蝴蝶结子，她过了好些日子才打发人送来，袭人此时才省悟道：“想来我们烦他他不好推辞，不知他在家里怎么三更半夜的做呢。”这才是史湘云，一个重情重意，豁达大度的女孩，宁可委屈自己，也要帮助他人。史湘云还对自己在忙碌中做出的针线深表歉意，让人告诉袭人：“打的粗，且在别处能着使罢，要匀净的，等明儿来住着再好生打罢。”看来她对针线活也是精益求精的，只是在家中没有做出精品的空闲时间，只有到贾府住着的时候才有可能有时间打出细致的结子。

袭人求史湘云打的蝴蝶结子，当属今日十分流行的中国结。在这方面，薛宝钗的丫头莺儿是高手。第三十五回《白玉钏亲尝莲叶羹　黄金莺巧结梅花络》，宝玉和袭人请她帮忙打络子，打到一半时宝钗来了，认为：“这有什么趣儿，倒不如打个络子把玉络上呢。”并指出：“若用杂色断然使不得，大红又犯了色，黄的又不起眼，黑的又过暗。……把那金线拿来，配着黑珠儿线，一根一根的拈上，打成络子，这才好看。”宝钗虽然自己没有亲手打络子，可是，她的创意确实无人可及：这样的颜色搭配，实在是绝配。能有这样的创意，当然和她平时的女红知识分不开，做得多了，鉴赏力自然也会提高。

红楼姐妹，虽然对自己的主业——女红——非常精通，但她们

却更倾心于自己的副业——吟诗作对，她们是书卷气重于脂粉气的奇女子。

（本稿由盐城市社科联推荐）

唐　冰，1956 年出生。1975 年插队，1977 年考入盐城师专。1980 年毕业后，当过 10 年中学语文教师、20 年社会科学杂志编辑。现供职于盐城市社科联主办的《黄海学坛》编辑部。出版专著《书里书外话水浒》。